

Research on China's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Legal System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Xue Bai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Urumqi, Xinjiang, 83001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gital goods have brought many conveniences to people's lives.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lobal digital economy, the transactions of digital products are more and more frequent, and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mainstream of society. This has caused certain difficulties to China's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and the tax policy based on the digital economy needs to be improved continuously. In this paper, under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the legal system of China's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is deeply explored.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legal system; taxation policy

数字经济时代中国税收征管法律制度探究

白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1

摘要

在全球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 数字货品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多方面的便利, 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 数字产品的交易越来越频繁, 全球数字经济逐渐成为社会的主流。这对中国的税收征管工作造成了一定的难度, 基于数字经济下的税收政策还需要持续改进。论文就数字经济时代下, 对中国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展开深入的探究。

关键词

数字经济;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税收政策

1 引言

在一切事物都正在被信息化、智能化的数字时代下, 人们真切感受到、领略到数字时代给生活与工作带来的益处, 其新鲜和异于传统的新形式也冲击着人们的思想和生活方式。数字经济不仅改变了中国传统的商业模式, 同时也影响了跨国公司、海外市场、中外合资企业的商业价值。通过数字方式进行的交易实质上更像是一场信任的博弈, 因为发展数字经济需要一定级别的信息与通讯技术作为核心支撑, 而通过数字方式交易所需征收的税, 由于其来源的多样化造成了一系列的征管难题。例如除了传统的产品本身的税, 还有新的货物劳务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务征管问题, 并且很

多数字税收征管的漏洞导致了偷税、漏税、骗税等欺诈行为, 使国家税收收入严重下降, 不利于国家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尤其是对于中国当下正处于电子商务、自媒体等行业蓬勃发展的阶段, 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的交易数不胜数, 所以中国更加需要快速制定战略措施应对数字经济时代下的税收征管问题, 利用最有影响力、威慑力的法律制度, 从根本上解决税收征管的风险问题, 以使数字经济的发展更上一层楼。

2 数字经济的特点与发展现状

2.1 数字经济的特点

数字经济是一种信息科技不断进步的新产物, 它彻底地打破了时间与空间的界限, 使人们可以随时随地地浏览、了解以及购买各种货品, 而且网络平台上的商家众多, 所以其很少会出现缺货、断货、没货等实体店或地域限制的消

【作者简介】白雪(1991-), 女,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人, 硕士, 实习研究员, 从事部门法学研究。

现象。数字经济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显现出的优势受到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与支持,以致其在全球的交易市场上变得越来越活跃。

数字经济主要具有数字性、高效性、可转换性三大特点,这也是数字经济实现迅速发展的基础原因与根本原因。数字经济,顾名思义是跟数字息息相关,但是这种数字并非是传统的数字表达形式,而是各种电子设备上的数字信息以及服务。手机、电脑等各种已经普及的电子设备是数字经济的主要推动力量,人们可以随时利用手机在通讯系统的支撑下,对世界各地的产品直接进行浏览、查询、签约、付款、发货、售后等一整套购买程序,而且所花费的时间与精力完全取决于购买人本身的意愿。一旦购买者完成签约,数字信息系统就会马上接受信号并出单和发货工作,使整个流程保持高速运行,让货品安全、快速地送到消费者的手上。同时,越来越发达的信息化技术也持续为数字经济注入新的血液,切实贴合了商品和服务一体化的数字经济稳定发展的核心理念。例如,各大网络平台推出的3D立体效果试验、各类节日满减活动、退换无忧等深刻吸引着人们。

2.2 数字经济的发展现状

虽然中国不是第一个数字经济的国家,但是中国人口众多,并且是世界上第一大的贸易市场,所拥有的经济体系、产业以及消费水平与能力都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巨大优势。虽然第三产业是中国社会的主要发展方向,但是第一、第二产业所生产的货品是人们安居乐业的必需品,也在中国数字经济收益中占有重要比重,目前,中国正在努力地将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货品融合到数字经济中^[1]。引进第一、第二产业的货品,一方面可以增加它们的销量,并让更多的人认识各类传统货品;另一方面能够增加数字经济市场的组成,打破信息时代的高能单一性。就目前数字经济的影响力和其所创造的经济效益而言,数字经济会逐渐成为中国社会经济体系中的主流。为了顺应数字经济的时代发展趋势,应该如何正确地收取和管理数字经济中的税务问题成为了当下的重要课题。

3 数字经济时代下中国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

3.1 税收管辖权变得不明确

基于信息技术与通讯系统而发展的数字经济形式在一定

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经已适应多年的市场传统商业模式和实体经济环境,而且其更进一步地改革了传统经济的发展结构,所以传统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体系也迎来严峻的考验和挑战。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使中国的税收收入来源多元化,因为数字交易信息平台众多,甚至有的人会冒着信任保障风险在某些非贸易平台进行交易,所以对现有的、早已规定好的税务管辖权有极大的冲击力,并且影响了税收收入利益,对国家的发展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创伤^[2]。其中表现得比较明显的问题就是如何应对和处理在国际市场中的双重征税规定;在中国国内市场又该如何摸清、整改数字经济下各地区税收管辖权的协调和税收收入利益分配、税收征管等问题,以使税收工作进行顺利。

3.2 数字经济对传统税收制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因为传统的经济模式多为实打实的贸易,有着具体的时间、地点和交易人员,一切与金钱、货品相关的事物都需要切实经过双方的沟通与协调才能达成共识,从而完成该单交易。中间的步骤紧密相连,所需付出的时间与精力也很多,也具有非常高的安全性。但是数字经济与传统商业的经营与交易模式恰恰相反,其讲求的是准确、快速、高效,所以它更像一场雷厉风行的金钱游戏。显然,中国传统的税收体系对全新的数字经济在税收征管工作上力不从心,传统税收征管的“慢”与数字经济的“快”使两者的理念背道而行,极易导致税源挖掘、税收上报、税收检查等工作被模糊化,进而让一些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利用还未完善的数字经济税收征管制度进行一系列的税务诈骗,以为自身谋取私利。

3.3 数字经济税收征管缺少法律法规的保护

实体经济的税收之所以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全线税收工作,是因为其具有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制度的保护。中国多年来坚持依法治国方针,利用法律的约束力和威慑力对人们的行为准则作出要求。但是数字经济的来势汹汹,海量的数字贸易被广泛地分散于世界各个角落,以致很多贸易方式、所需征税的对象、交易过程等方面还没被摸清、摸透,其发展速度却已经到了远超想象的阶段,并且比预想中更加猛烈,很多经过数字经济交易的订单都没有缴纳税款,对现实的税收征管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4 数字经济时代中国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探索途径

4.1 明确数字经济的交易过程与对象

征税工作首先需要明确所需缴税的目标,而目前由于数字经济的发展速度过快与规模机制过大,导致了缴税目标过于广泛,并且其所需征税目标的合法性、合理性、公认性均存在一定的社会异议。同时交易中所涉及的通商口岸、邮递方式、交易平台等相关税务过程需要多部门的配合,增加了行动难度。以上情况无异在催促着国家需要利用自身的权威性进一步明确所需缴税的目标以及其中的交易过程,使税务征管法律义务与责任一步到位落实到每一位商家、消费者、中介人身上,以达到数字经济中税收征管的合理性、公平性、必要性^[9]。财经与管理、金融、会计、国际贸易等方面息息相关,而且它们本身关联到的法律就已经很多了,所以随着数字经济的全国性普及以及贸易的更深度延展,国家可以适当地将税收征管工作散发到各个地区的基层税务部门中,建立一个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让基础工作人员拥有一定的权利去收集当地的涉税业务,并且获取更多有效的税务信息,缓解税收征管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短板,同时这些信息也是排查风险的关键因素,可以有效查询并处理某些税务漏洞。与此同时,这也可以将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字经济拉落神坛,使其融入日常的税收征管工作过程中,使人们的经济重新回归国家的管辖。

4.2 健全相关的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中国数字经济正在如火如荼地发展着,随着电商行业的火爆,利用数字方式交易的人数也正在持续增长,但中国的数字财经管理体制却不够完善,对于通过数字经济交易方式的财经贸易没有成型的税收征管的法律制度,以致在某些数字交易违反了税法时,相关的法制部门会因为无法认定其法律责任而被迫放弃立案调查。所以国家需要明确电子商务交易中的各类需缴税的目标,及时修正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将一切的非犯罪行为都打入法律这张大网中。

中国目前依旧使用传统的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对数字经济税收工作进行监管,但是传统的税收征管法律制度中的某些条款并不适用于数字经济中,甚至造成了数字经济税收征管

工作中的矛盾,尤其是财经与管理领域所涉及的税种众多。显而易见,少了法律保障的数字税收征管体制,不仅会使中国总体税收收益大幅度下降,还会导致许多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人民利益的税务诈骗事件。例如,很多拥有高知识、高信息科学技能的交易人可以将数字经济交易的金额、数量、地区等重点征税数据进行修改,导致相关的税务征管机关无法确保所获取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4]。财经板块是中国税收收入比较高的领域,而在数字经济下财经贸易的发展潜力也同样巨大,如果对财经的税收管理不当,将会使国家所征收到的税款与实际应该征收的税款使差之千里的,所损失的税收收入是不可估量的,这也是一种严重的诈骗犯罪行为。所以,健全数字经济的税收征管法律制度是必然的选择,并且需要不断与国际上相关的数字经济法律制度逐步完成对接工作,打破数字经济不限制地域交易的难题,使数字经济进一步归属到法律效力约束的怀里^[5]。

5 结语

综上所述,数字经济的时代已经到来,并且带着凶猛的建设、扎根、更替力量影响着国家、社会、个人。为了顺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国家应该首当其冲,对数字经济的贸易过程进行具体的分析,收集有效的信息为完善税收征管法律制度工作提供依据,健全相关的税收征管政策,为国家的税务安全保驾护航,让国家的税收收益继续造福公民,为人民创造优质的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并持续带领人们走向更加宏大的世界舞台。

参考文献

- [1] 陆海依.数字经济时代我国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改良路径[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0(3):62-69.
- [2] 何哲.数字剩余价值:透视数字经济体系的核心视角及治理思路[J].电子政务,2021(3):17-27.
- [3] 刘峰.数字时代税收治理的机理、要素与优化路径[J].税收经济研究,2020,25(5):39-44.
- [4] 林珊华.数字经济给我国国际税收管辖制度带来的挑战与对策探索[J].经济管理文摘,2020(15):18-19.
- [5] 谢波峰,陈灏.数字经济背景下我国税收政策与管理完善建议[J].国际税收,2019(3):20-24.